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08號

抗 告 人 黃晔晉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楊勝富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應徵收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所為之裁定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，核其內容係對裁定表明不服，依法即應屬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未於書狀簽名或蓋章，且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30日裁定命抗告人於送達5日內繳納抗告費用，及補正經抗告人簽名或蓋章之書狀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6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其抗告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